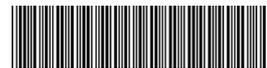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31010558060868720211D3101001

项目编号：202151000553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长许方〔2021〕3号

关于审定联影智慧医疗园新建项目（暂名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72624625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规方长(2021)DA31000520210002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联影智慧医疗园新建项目(暂名)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临空1号公园，南至纵泾港，西至广顺北路，北至临空1号公园（详见附图）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科研设计用地C6。

五、建设用地面积：29881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7385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47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938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9300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40.0米，建（构）筑物不得超过吴淞高程48米。

九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结合对高架快速路的行车安全，进一步优化形态、材质等，减少对城市光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地块内基地标高应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相协调

3、进一步优化屋面的装饰构件设计，优化第五立面设计，并征询民航上海监管局意见，结合机场范围内的控制要求，顶部构筑物不得做成发光发亮体。

4、优化基地内部的空间尺度，加强地面层和地下一层的空间设计，以近人尺度做好空间氛围营造。

5、加强长尺度楼宇间的衔接设计，进一步优化楼宇间的采光、通风等。

6、深化绿化景观设计，增加基地内外的绿化渗透、生态呼应。

7、建筑面积严格按照出让合同中的规定核算。

8、地块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等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执行。

9、抓紧落实和周边地块的相关协议，处理好相邻关系。

10、按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进一步深化设计现状道路与基地边界之间的城市空间。

11、按规定核准地下经营性用途的建筑面积，并按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要求补缴出让金。

12、继续深化非机动车停车，组织好非机动车停车管理，优化地下室机动车流线设计。继续优化基地内外的整体交通流线组织，涉及出入口和停车位等，应按交通主管部门意见落实。

13、在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，通过经评审的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专家审查意见》工作。

14、涉及项目功能业态、运营要求、自持要求、产权登记分隔等要求，严格按出让合同的约定和商务委要求执行。

15、项目外立面如设置建筑玻璃幕墙，应通过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和光反射环境评审，并征询建设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。同时做好深基坑工程评审，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。

16、本方案决定另附市邮政局、市交警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委、区建管委、区卫健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民防办、区交警支队、新泾镇、临空办等部门的行政协助意见，请按各管理部门要求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

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9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区府办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9日印发
